

苗栗縣 113 學年度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話：037-559703

承辦學校：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 5 鄰 52-2 號

電話：037-430366

協辦學校：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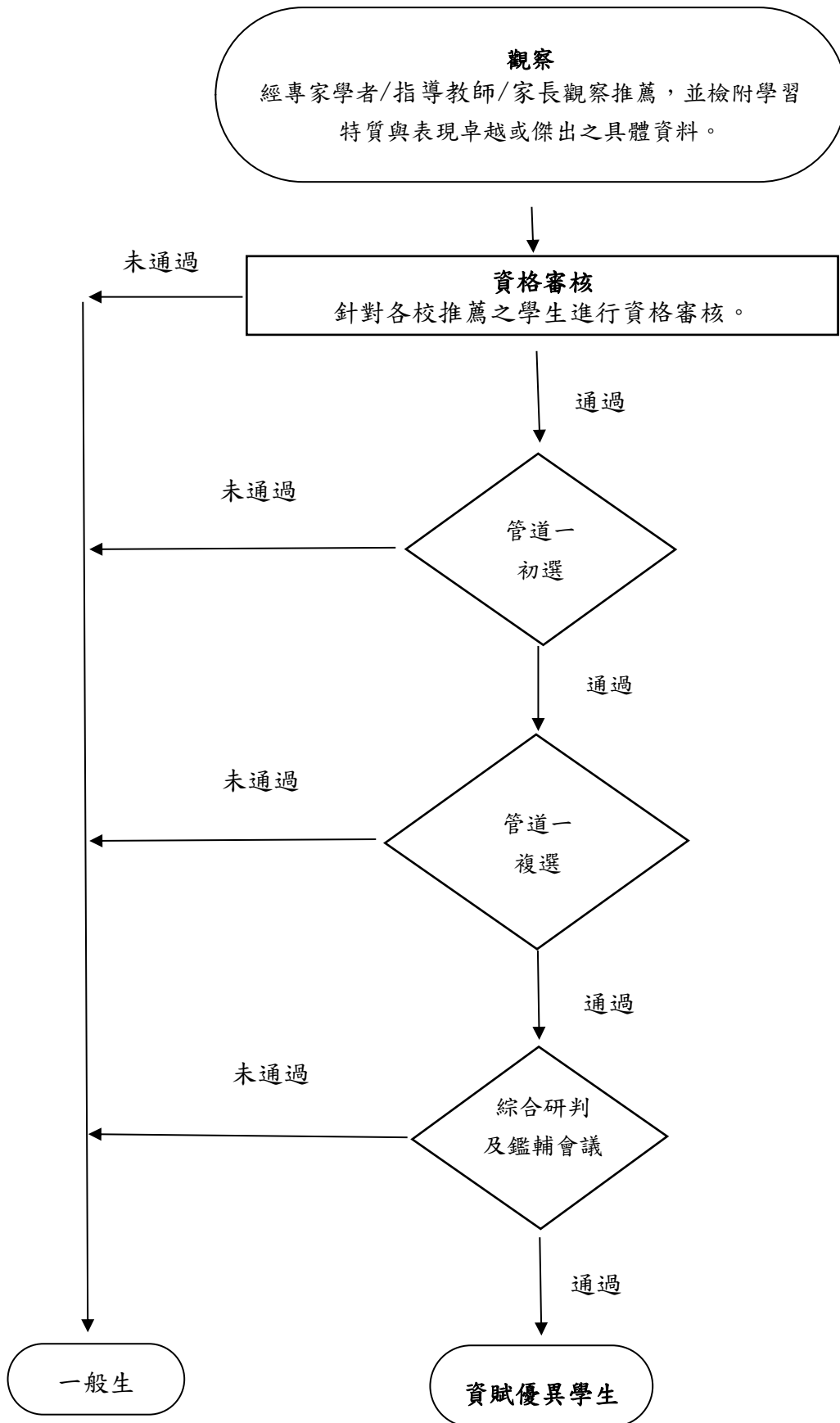
電話：037-472633

苗栗縣 113 學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作業時程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初選	觀察推薦	113年8月30日 至 114年3月15日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特質檢核表。	各校承辦人
	家長說明會	113年9月28日	邀請家長參加說明會，宣導資優鑑定及安置相關事宜。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家長線上報名	114年3月21日 至 114年3月27日	家長於114年3月27日12:00截止前線上提出申請，繳費於114年3月27日23:59止，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線上報名表件審查	114年3月21日 至 114年3月27日	各校審查於114年3月27日17:00截止。	各校承辦人
	初選鑑定報名寄件	114年3月28日	各校於114年3月28日17:00前傳真(Fax:037-433362)初選報名清冊。	各校承辦人
	特殊考場申請審查暨行前工作會議	114年4月17日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審查結果	114年4月22日	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結果。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4年4月22日	初選座位分配表於114年4月22日17: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評量	114年4月27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公告初選結果	114年5月6日	初選結果於114年5月6日17: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初選結果複查	114年5月7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	複選鑑定線上報名及繳費	114年5月6日 至 114年5月7日	通過初選鑑定之學生繳費參加複選；請家長於114年5月7日23:59前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	114年5月14日	複選座位分配表於114年5月14日17: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評量	114年5月18日	地點：苗栗照南國民小學。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召開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14年5月21日	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暨檢討會議。	1.苗栗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結果	114年5月27日	複選結果於114年5月27日17:00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1.教育處 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複選結果複查	114年5月29日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於中午12點前，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申請。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鑑輔會追認	114年6月	將本次鑑定報名人數、初選及複選結果提報鑑輔會追認。	1.教育處 2.鑑輔會
安置結果發文	114年6月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	教育處

苗栗縣 113 學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苗栗縣 113 學年度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張鳳仁輔導員，電話：037-559703。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謝旻芸輔導員，電話：037-430366，傳真：037-433362。
-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照南國民小學。
聯絡人：鄭建志主任，電話：037-472633 轉 850，傳真：037-470167。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一)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四、五年級之學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參加領導能力鑑定者。
- 二、以上學生需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同儕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資料。

伍、鑑定標準、方式及類別

- 一、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鑑定方式：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
 - (一)初選：團體測驗。
 - (二)複選：實作評量。

陸、辦理原則：

- 一、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

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二、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資格，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審議後辦理。

四、鑑定過程中若發生學生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須依原研發費用之 15% 賠償。

柒、鑑定工作流程

一、初選報名：

(一)報名方式：由家長至「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 報名，學校承辦人線上審查，依規定期限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個人申請鑑定的報名資料如下：

上網填寫

1. 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申請表，每位學生一份，需經各校承辦處室線上審核通過。

2. 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填寫資賦優異特質檢核表。

上傳資料

1.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個人證件照片。

2. 戶口名簿。

3.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4.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審核通過後於四大超商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各校於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下載各類報名清冊，逐級核章後於期限內傳真(Fax:037-433362)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初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s://spc.mlc.edu.tw/>)公告為準。

三、複選報名：

(一)初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選。

(二)報名方式：複選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四及五年級家長可直接於「苗栗縣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https://gifted.mlc.edu.tw/>)下載繳費單，六年級家長需填寫學區內欲就讀/報到國中之校名後，方可下載繳費單，依規定期限至四大超商繳費，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費用減免：具下列特殊身分之一者，出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得免收費

1.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2.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3.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四、複選評量日期及結果：以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https://spc.mlc.edu.tw/>)公告為準。

五、成績複查作業：

(一)家長依規定期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由學校統一送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複查費用：100元，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僅就鑑定結果資料進行實質比對，申請人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結果報告。

六、鑑定時程一覽表及鑑定工作流程圖如附件。

捌、安置事宜

一、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當年度「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進行安置。

二、如有學生放棄服務或身分，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報府備查。

三、如有需求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玖、注意事項

一、參加測驗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2B鉛筆、軟性橡皮擦，團體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並於縣府教育處及本縣特殊教育網公告申請結果。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五、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才能_____類	鑑定結果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說明	*請簡明敘述申請結果複查原因或理由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複查結果			